

# 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

115.3.5修正版，115.1.1實施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公	<b>【職員】</b>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。	1. 新進人員：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。 2. 現職人員：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。
	<b>【法官、檢察官、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】</b> 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。	1. 新進人員：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。 2. 現職人員：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。
	<b>【聘用人員】</b>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。	1. 新聘人員：不得簽訂聘用契約。 2. 現職人員：不得辦理續聘或改聘作業。
	<b>【約僱人員】</b>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。 ■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，納入查核。	1. 新僱人員：不得簽訂僱用契約。 2. 現職人員：不得辦理續僱或改僱作業。
	<b>【駐衛警】</b>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。	新僱、移撥者：不予新僱、移撥。
	<b>【約用人員】</b>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。 ■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，納入查核。	初任、升任、調任等涉及締約或換約者：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。
	<b>【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】</b>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。	新僱、移撥或轉化者：不予新僱、移撥或轉化。
	<b>【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】</b> (如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、監察院監察委員、審計長、檢察總長等)	建議由提名幕僚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。
<b>【總統特任或任命之政務人員】</b> (如各院秘書長、部會首長、政務副首長等)	1. 總統府暨所屬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國家安全局政務人	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		<p>員：建議分由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於任命程序時確認。</p> <p>2. 五院暨所屬政務人員：建議分由各該機關於呈請任命程序時確認。</p>
	<p>【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】 (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)</p>	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。
	<p>【行政院院長任命(或聘派)之人員】 (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等)</p>	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請任命(或聘派)程序時確認。
	<p>【中研院人員】 ■查核對象包含： 1. 兼任行政職研究(技術)人員。 2.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(技術)人員。 3.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。</p>	新進人員：於參加甄(遴)選時，或擬聘任、進用、締結僱用契約時，應完成查核(具結)；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甄(遴)選，或予以聘任、進用、僱用。
	<p>【各機關(構)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人員，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、勞務採購契約、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】 ■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，其範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。</p>	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，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。
	<p>【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(包含如測量助理、清潔隊員等人員)】 ■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核。</p>	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。
<p>公 ( 法 人 事 業 機 構 )</p>	<p>【國營事業所屬人員、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】 ■職務為需報院、報部、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，其餘人員暫不納入。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，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。</p>	建議不予核派。
	<p>【公設(股)財團法人所屬人員】 ■職務為需報院、報部、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</p>	建議不予核派。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	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，其餘人員暫不納入。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，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。	
	<p><b>【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】</b> 5大機敏行政法人指：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、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</p>	<p>1. 新進人員(新約及換約): 於聘用契約時明定應具結。 2. 現職人員：造冊列管。</p>
	<p><b>【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】</b> ■職務為需報院、報部、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，其餘人員暫不納入。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，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。</p>	建議不予核派。
教育	<p><b>【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長</li> <li>2. 專任教師</li> <li>3. 專任運動教練</li> <li>4. 專任運動教練(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)</li> <li>5. 新制助教</li> <li>6. 研究人員</li> <li>7.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</li> <li>8.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</li> <li>9. 稀少性科技人員</li> <li>10. 軍訓教官</li> <li>1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(3個月以上)</li> <li>12. 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</li> <li>13. 公立(國立及市立)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</li> <li>14. 公立(國立及市立)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</li> <li>15.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)</li> <li>16.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</li> <li>17.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</li> </ol>	新進人員：於參加甄(遴)選前，或擬聘任、進用、締結僱用契約前，應完成查核(具結)；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甄(遴)選，或予以聘任、進用、僱用。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	業人力 18.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 19.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1. 學務創新人員	
	【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】	現職人員：不接受查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列管。
軍	【國防部及所屬人員】	由國防部造冊列管。
	【替代役】	由內政部造冊列管。
民選公職人員	中央公職人員	由權責機關依國籍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查處。
	地方公職人員	

**備註：**

1. 上表「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」僅針對中共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。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，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：
  - (1)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：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，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，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，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，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，隨時追蹤管考。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，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，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，避免發生風險事件。
  - (2)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：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。
2. 民選公職人員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所指人員。